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4 學年度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林俊全教授、廖咸興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關秉宗教授、李培芬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賴仕堯教授、葛宇甯教授(請假)、呂欣怡委員(請假)、陳永樵先生、張安明組長、學生會翁毓聆同學、學代會周允梵同學、研協會邱丞正同學。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陳鴻基教授(請假)。

列席：文學院陳弱水院長、許芳源幹事；哲學系李賢中系主任；人類系林瑋嬪系主任；外文系胥嘉陵教授；日文系范淑文系主任；臺文所黃美娥 所長；語言所(未派員)；文學院學生會粘庭瑄同學、張斐昕同學、陳冠甫同學；觀樹教育基金會(未派員)；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農業陳列館(未派員)；社會科學院(未派員)；教務處熊柏齡股長；體育室許乃木幹事；圖書館林秋薰組長；學務處陳佳慧副學務長；學務處活動中心李毓璉主任、王沛菁股長；第 22 屆藝術季范鈞評總召、林冠宏副召；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洪耀聰組長、張悟彰幹事；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鍾朝勝股長、賴奕陵股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副理、吳嘉興組員；總務處保管組(未派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學生會陳宣竹會長、姜柏任同學、張明旭同學；學代會高紹芳議長、林冠亨同學；研協會(未派員)；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周子暉同學。

幹事：吳慈葳、吳鑫餘

記錄：吳鑫餘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人文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方案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與會人員意見：**

文學院：

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建築師已經說明非常清楚，我現在就把整個案子程序做整體的說明。人文大樓案上一次進入校規會，是前年 5 月的事情，當時為本案第 10 方案，並經過校規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校規會通過以後還經校發會通過，經過市政府樹木保護的審查通過。本案送到市政府是去年 1 月，但直至去年的 4 月才進行第一次都市設計審查。然後在上個月 2 月就是修正案再回去做報告，並且通過。所以整個時間非常長，在經過幾乎是兩年的漫長時間，本案為回應整個市政府審查、各個專業人士以及這個社會的意見，在這個過程當中進行了不少的修改。

因為我們這個案子所在的基地敏感，所以成為社會議題。當然校內注意的人非常多，所以我們必須對各種不同的意見都進行思考，並且設法將很不錯的意見在設計當中進行回應。我個人覺得現在這個結果是非常相當好，不但基本空間需求得到滿足，事實上學生的空間比以前增加了很多，還增加了演講廳。因為基地就在校門口，離新生南路很近，增加演講廳空間以後，我想將來這個社會性格就可以得到強化。除解決系學生會空間的問題之外，現在連院學生會也可以放入，整個來講學生空間都得到滿足。在美學上我個人覺得也有相當不錯的呈現，將來在新生南路這邊有可能成為台大的意象之一。目前這個樣態跟兩年前 5 月的時候送校規會審查的設計有相當大的差異，可是基本的這個格局跟架構其實並沒有太大的變化，那我個人希望今天的報告案可以順利通過。

外文系：

我代表我們系主任曾麗玲出席今天的會議，之前我並沒有參加這個會議，所以對於整個改變並不是很清楚。可是我今天看到北邊這個建築挑空的部分，從原來的三層變成現在的四層，之前系上就已經有同事談到對於挑空部分的擔心，在這部分，大家的第一個考量是「在地震發生時挑空到這麼大的空間，會不會有結構上

安全的疑慮」？我是代表我們系上有些老師對於這個面的關心所提問。

召集人：

我們先請建築師回答，等一下總務長會有所補充。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基本上這是一個科學的問題，除了符合相關的法令對於耐震要求的設計，本案也因文資委員會跟都市設計委員會的要求送結構外審，所以將來還有結構外審的程序。本案結構是委由一位非常優秀的結構技師負責，他亦是貴校畢業的。建物耐震設計級數問題當然可以來討論，本案法規規定結構設計須達六級的震度，是不是要設計到七級震度？也就是超過法規 2500 年回歸期的地震，這是看我們要付多少代價跟它發生機率的問題，就目前的歷史資料台北市還沒發生過七級地震，如果要達這樣的設計級數，就是結構要比目前法規再提高 1.35 倍的強度。

其實我們不只是會照顧到結構安全的問題，我們還要照顧到搖晃及震動等的問題。所以基本上結構設計會把這些問題都考慮進去，我們會設計到振動的幅度是在一個符合法令及使用上可以接受的範圍，這在全世界都有相關的規範。我們也曾經做過類似的案子，八斗子的海洋科技博物館的研究中心，是一個跨度 50 公尺在上面有研究室的空間。結構問題是可以採科學的方式解決，會請結構技師好好做這件事情。

總務長：

外文系老師所擔心的這種情況，校內目前不只是人文大樓，所有的建築都有在注意這種問題。所以現在校內興建的工程在取得建照之前，一定會經過一個結構外審的程序。校內所有建築目前基本上都會送到國家地震中心去做一個結構的評估，那他們會做一些模擬告訴我們這個結構可不可以接受，可以接受才會有後續興建的動作。除了送國家地震中心以外，有一些大樓也會送到土木系老師那邊，因為土木系有些老師會帶土木系的學生把校內的新建築拿來當作他們課程的訓練，也會請建築師提供相關一些建築參數，讓學生跟老師一起來看這個建築的安全性是不是都可以接受，甚至包括後續的施工流程是不是都 OK，讓學生來當作個案來操作，但是這個是屬於教學部分，最主要結構審查是在國家地震中心做，也就是最後告訴總務處這棟大樓可不可以處理的是國家地震中心，這一點請校內的老師可以放心。

召集人：

校規小組這邊補充說明，至於說為什麼要挑高，校規小組跟建築師這邊討論，其實還是照顧到後面農陳館，讓農陳館能夠從椰林大道進來時可以被看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前後歷經一年多的討論，其實讓我們非常辛苦，因為他們彼此意見根本就不一致，有原先堅持要我們能夠看得到，然後調整設計，到後來又有堅持很多其他事情包括我們不要讓農陳館被看到的。那這樣專業討論之下，校規小組還是尊重之前一些設計原則，那我們覺得挑高讓農陳館能夠被看到，對這個基地而言有另外一層意義。結構上的問題，我想剛剛已經補充說明，總務處還有校規小組這邊都會後續在這個程序上持續進行。

委員：

我看到平面圖規劃有圖書館也有出版中心，不知道這個圖書館是指閱覽廳還是真的要營運一個圖書館？然後出版中心是指主要據點？還是未來是要把圖書館地下室書局空間釋出給圖書館嗎？如果這不是今天這會議要討論的，那也沒有關係這個問題就略過。

召集人：

院長回覆之前，我想先說明一下背景，原來送出去到都市設計審議的設計是沒有出版中心，然而都審委員們討論後覺得本案西面要更公共化的空間。公共化的課題，現在大家都已經非常清楚，我們校園怎麼樣被外界來要求，即使我們校園實際上是非常公共化的。但是我們順從委員的意見，但如何讓這個介面更有公共性。譬如說委員有個要求，希望我們能夠拿掉圍牆，那我其實說一直想要跟委員說明，那圍牆已經不在是阻隔的效用，它某個意義上是一個認同的邊界。不過後來我想也是大家各退一步，從市政府的角度來看這一件事，現在階梯的設計其實是從內到外一個過渡的介面，讓等車的人有個停留的空間。

然後另外為什麼到後面變成出版中心，是考慮到這個沿街面上的跟對面新生南路上的一些書店或展覽空間相對應，然後要有一個代表台大新的標誌的這樣的空間。我們之前也有跟出版中心說明一下，到底未來校內空間要怎麼樣調整，針對出版中心這件事，我想可能要回到學校自己內部另外一層討論，不過那個圖書館部分我請院長說明。

文學院：

這個其實只是出版中心小小的門市部，出版中心不可能塞到那個空間。我要說明一下，階梯無法通道建築裡面。對外面一個介面來說的話，就是一個斜的梯階，進去的話不是空的，他可以買買書等等、喝點咖啡。所以當然要看出版中心，這跟出版中心項主任談過，當然也可以把校史館那個小門市部移到這裡，如果他們願意有兩個門市部，當然也可以。所以基本上整個想法，那塊地就是台大一個友善跟外面的一個接觸的地方，那個空間就給出版中心用，大概就是這樣。那至於圖書館並不是校總圖書館，本質上就是閱覽廳，那之所以不叫閱覽廳是因為入住的系所就全部都有圖書室的需求，如果都分散的話空間很難處理，所以都整合在一起。有的少數系所有私房書，這些都沒有編目都是自己的，所以也不能叫閱覽廳，所以裡面畫出一兩個空間給有實體書的系所，未來這裡也會對院外同學開放，大致說明這樣。

委員：

現在是詢問嗎？還是有一些意見可以參考？我不太確定現在的程序還有沒有機會調整設計，但是既然有這個機會提出一點意見，建築師願意或許可以參考一下。有關立面所造成校園意象的問題，我個人其實非常贊同不要去模仿舊有的建築元素，可是紅磚跟鏤空形成類似洞洞館這樣的效果，我覺得是不是不一定要把每一層樓那個陽台實的、半虛的跟虛的每一層樓這樣錯開。也就是說第一個本身這個人文大樓的量體，本身已經有一定的增加活潑性，其實我覺得可以用不同細部的構造元素，但是有一個相同秩序的延續，這個事情我覺得在最外面的這一層會有一個統一的秩序，我認為這個對於用新語彙但保持原有校園裡面那個古典的精神是有幫助的。錯開這件事情，本身局部來看那個部分的量體會造成一點活潑的效果，可是我認為整個椰林大道其實可以有一個古典的精神，但不一定要復古、不一定要仿古，那這個事情在原有實、虛、半虛比例裡頭讓它上下一致，這一個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這是很細膩的問題，當然誠如委員所說的我們是在承續跟銜接一個古典跟現代甚至當代的關係，其實我是刻意的要讓它更具備當代的一種特性，我個人希望這棟樓在一個銜接古典跟表現當代的這一個關係上，它可以所謂既平衡，但是又有一

些突破性。我相信剛剛委員意思是我們已經夠突破了，只是說是不是要再修正回來一點點，但這是一個調性的問題。但其實我是刻意的要這麼做，我們一般在說解構主義之後，這一個所謂對應於以前比較古典這一個簡化的簡單的幾何秩序，就我們說垂直水平等等。在現代當代的一些不管不只是在美學或者各個藝術領域包括建築也是，所謂我們說混沌理論 Chaos 的這件事情，那這個是一個當代某一種特性，我覺得其實是我們刻意要這麼做的，我相信我們在這個當中已經有在拿捏這個所謂的一個怎麼更含蓄的平衡點，我簡單解釋這樣，謝謝。

召集人：

今天我想理論的討論我們就先不要談，不過我覺得未來在細部設計我們其實邀請各位委員及同學繼續參與到細部設計的過程裡面。我想這有一些更細、建築上討論的議題，其實值得更進一步討論。那我希望在我們的校園裡面能夠保留一點創新的空間，不是只是校規會用傳統我們校規小組裡面這些規定的材料等等準則，但是怎麼樣創新之中我們能夠建立共識，我覺得要有比較多的討論。那我在過去這幾年人文大樓讓我們補了很多課，希望這個事情給我們更多的意義，在以後校園形式中有更豐富不同的多元的討論。

文學院：

只是好奇委員剛剛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沒有？因為大的洞設計是已經通過，但立面是小調整的話，說不定可以給建築師參考。像有些人對磚的顏色可能還是有些想法。

委員：

我對材料跟細部都沒有意見，我認為走出原來的材料那個都是好的。我覺得如果我們要來談那個比較理論性的事情的時候，這事情也是可以談，只是主席剛剛說不要在扯太多。我要講一點是說它當然有一點當代性，可是我覺得台大的這個東西，它其實不是說要回到過去或怎麼樣，但它有一個從以前延續到現在的精神。我想每個建築師都會很在乎自己的作品，你花很多力氣在堅持，其實是希望那個建築作品有個永恆或接近永恆的那個形式的價值。那我覺得那個當代性的另外一面，我們用比較膚淺理解其實是時尚。我知道這立面的處理在當代是一個大家很認同的美學感覺，不管用玻璃帷幕牆、鋁板、磚。都會用這樣子的那個 pattern 來處理，但我覺得我們看重的是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在整個校園裡面那個比較具有

恆常存在的精神是什麼，倒不是說一定要多古典，這是我的看法，當然有機會再討論一下。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簡單補充一下，不好意思，這的確真的會有這個深刻的或複雜的討論，那當然沒有錯，剛剛賴委員的提醒時尚流行這個是要被注意的問題。但我們絕對不是從這個角度進去的，我相信所有的時尚的設計師們講不出我剛剛講的一些道理在裡頭。我們從這個道理，當代性的一個非常特別的一個本質性來看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會非常小心注意這個問題，我們絕對不是在一個形式的流行上看這個問題，這裡簡單說明。

召集人：

有一些元素譬如說像中庭，中庭在這形式中還是被保留，只是把中庭做另外一個多層次的操作。另外還包括 11 度線的事情，其實很多的建築師有意見，但從都市史角度來看這件事，台北內層軸線其實後來轉了 11 度-13 度，如果現在看台北市格子狀道路系統從跟西邊舊的台北城軸線向東，在中間 11 度轉成垂直的過程當中，其實新生南路上很多建築（包括懷恩堂）其實是有斜角度的，隱藏在空間的密碼看你怎麼樣詮釋。即便都不看這些因素，回來看它所打開的跟前面農陳館之間的空間，的確比原來平行的時候更有一個立體感，那光線等等也比較充足。那創造出新形態的空間也讓農陳館整個量體比較完整的呈現。那這個是外界一直在說 不需要的虛空間，建築師有時候在辯論自己的設計時也用這些字眼，但在這個基地上的虛空間不是不必要的空間，而是必須存在這些空間讓空間更豐富的元素。前面改很多次，建築師也做很多次修正，這應該是他建築史上最辛苦的一次，不過我想也不是建築師一個人的設計，在過程當中我們很高興同學願意陪我們一起討論這些元素，經費當然也增加了，我們要放更多空間進去，包括滿足學生空間需求也滿足這個都市的需求，不過也沒辦法，我想台大的案子本身就很難。不過我希望人文大樓的案例能夠給我們很多，包括程序上、空間形式上的討論能夠打開對校園的一些看法。

委員：

我在想一個實際問題，就是我們如果以那個開放空間跟建築分成兩個不同的動線系統，那剛剛那個大階梯對於無障礙的部分會不會被檢討？應該是說它有個梯廳

也是可以從旁邊那個樓梯廳進去，可如果是唯一一個街道延伸的開放空間，那看起來是公共介面，那我覺得因為一般對於景觀的無障礙空間也會有要求，那它到底是屬於說這整棟大樓裡面的逃生階梯，還是說它是一個從街道外沿一種公共的開放空間，那這兩個東西對於無障礙的檢討會不會面對一些問題？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謝謝委員的問題，這很細節，所以我剛剛沒有說明。整棟建築絕對是無障礙，即使這麼小的空間，我們同樣在這個地方設置無障礙電梯。因為這個空間其實跟文學院內部建築是不相通的，整個部分屬於都市開放空間。至於管理上是不是 24 小時開放的或配合出版中心開放無障礙電梯，後續可以討論。剛剛忘了補充說明，其實它就是圖書館的屋頂，這就是我們用圖書館在地下一、二樓的空間地面的斜屋頂來做成的一個可以利用階梯式的廣場，當然也會有綠化在裡頭，所以基本上無障礙，除了這個地方其他部分也都是無障礙。

召集人：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這個規劃的課題，到底要保留多少成分可以跟街道的立面相通、多少隱私給這個文學院的空間，其實過程中一直討論蠻久的。可是看基地周圍綠地，其實還是有一些通道讓它跟新生南路有更好的串連，那也包括未來的水帶。大家可以看到動線從新生南路測可以進來，到地平面包括了中庭的空間，外界是可以使用的。一樓性別友善廁所，人文大樓應該是最近興建工程裡很明確地蓋性別友善廁所，而且在一樓是可及性最好的地方，所以比較細膩的設計在一開始就有討論到。

委員：

我還是建議不要講「瑠公圳打開」，因為這裡真的不是瑠公圳，是叫堀川。

召集人：

這是我原本打算決議之前說明的，其實這個議題校規會裡面有一些處理，包括瑠公圳這三個字。前一個階段大台北瑠公圳水系，其實用一種通用的方式在指稱，然後在這幾年對於水圳有更多的瞭解跟命名有更多的重視，其實很多人就會認為這邊應該叫霧裡薛圳那或者是在這個整個新生南路線上應該是堀川。所以我們在跟市政府討論是用堀川開蓋跟校園藍帶計畫，那其實校規會已經在跟大學里聯繫

我們想跟文獻會討論把校門口旁的那一塊碑，做一些處理或是移置。那塊碑並不是台大設的，但最近因為文史工作者特別要去強調他們對命名的瞭解，所以學校變成很多的箭靶，這議題應是應該要處理。不過我們學校另外一個瑠公圳復育，我們第一期的圳道的確是瑠公圳的原圳道，我們也會用透地雷達把原址找出來，這名稱在上網之前會請建築師再修正，名詞還是用準確一點。

委員：

有一點忍不住，但我覺得這絕對是馬後炮。其實我剛剛跟另一個委員問個問題，因為當時為了怎樣去處理那個非常有限的空間，那它的容積量體到底要做什麼用？包含剛剛提到說學生閱讀空間，老實說覺得就是我們要 reserve 學生閱讀空間不是圖書館，比較是閱讀空間。我覺得學校閱覽空間實在太多了，不是一定非在有限的空間裡面去生一個比較大的校閱覽室。這件事反而是跟文學院調性比較結合，就是戲劇系本身的劇場這個很大的 promote，所以我說是一個很大的馬後炮。如果當時可以把戲劇系的一個小劇場利用在這個空間，好像會讓人文大樓的核心價值更為確認、更為精彩。對我來說，現在的閱覽空間其實並不會非常能夠感覺到它非得在這樣那麼久的討論之後，硬是要長在人文大樓裡面，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文學院：

系所的需求由系所提出來，戲劇系本就不在這個 plan 裡面，這要回到 15 年以前才能夠重新再來。那另外來說戲劇系劇場問題已經處理，我們為戲劇系弄了一個劇場，為了戲劇系教學用的劇場，再往下挖讓原來設計的後台弄得比較大，學校又花了比原來相當多的錢。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另外一個地方規劃劇場，人文大樓本質上是文學院第二中心，文學院現在有 14 個系所，center 只有舊文學院館，有少數的系所有自己的房子，卓越聯合中心大樓建好後戲劇系空間能得到一些滿足。人文大樓本身是為了比較傳統科系的第二中心，以教學研究為主。本來想把學生空間放在農陳館裡面，可是在台大要跨院動空間比這個到月球還困難，所以我們在過程當中，本來是沒有學生空間，在各個工程當中不段奮鬥終於出來了。這因素很多，因為我們發現空間不夠決定要下挖，可是下挖太小的話，不但很浪費而且說不定在安全上都沒有顧到好，不如就把它擴大。本來演講廳也沒有，不過我想戲劇系的劇場性質跟原來設計教學研究，包括學生也是以研究為主的靜態

空間，我想這個搭配性可能比較困難。

委員：

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真的像院長說的是 15 年前的事情，15 年前我也在校規會也曾表達過這樣的意思，但是戲劇系沒參加人文大樓這件事是校方大家的共識。因為歷史太悠久了，我倒是建議建築師說，未來在細部設計時，如果可能的話，讓演講廳稍微具備一點表演的可能性。因為過去台大的演講廳都蓋得很演講，只能做演講，其他什麼事都不能做，設備的內容跟條件跟器材那個功能都只是為了演講。那如果未來這個地方在演講廳設計上跟規劃上可以不用只為了演講，那文學院像是說詩歌朗誦的一些活動就不必是硬梆梆放在所謂的演講廳裡面。像文學院其他每學期就長年已經舉辦以久的藝文活動，如果將來可以在演講廳裡面舉辦，有更多的延伸跟發展，我覺得對於文學院這個氣質上跟藝術學習上都會很大幫助。畢竟這個演講廳還有機會可以讓他功能性在更接近劇場一點，接近可以表演的地方，我想這是建築師未來再多花一點心力做的事。那如果需要任何什麼幫助，沒關係，可以找我，我希望我在退休之前可以看到這個大樓蓋完。

召集人：

謝謝委員的建議，在細部設計的時候，我會再邀請我們校規委員關心這個案子。如果大家有時間，幾位委員願意在參與討論細部設計裡面，我們很希望，希望藉這機會讓文學院在這個空間中可以得到最好的利用。我們最近討論一活，學生第一活動中心禮堂的整修，其實也是處裡類似的課題，那我們跟學生、藝文中心還有 PA 小組就是他們演出的器材設備等等，我們討論了幾次工作坊把整個舞台空間，其實在有限的資源裡面做了一些調整，讓更多的活動能在裡面產生，我想這個設計我們未來也可以這樣處理。也請同學多幫忙，我們其實細部設計的時候繼續討論，我想建築師很樂意跟大家一起來做這些思考。

委員：

多嘴一下，我現在一直在想，文學院的各種戲劇、音樂、電影等其他可能性。當然我知道剛剛院長提到的研究，比較靜態的效果。因為我們現在有個有意思的中庭，它確實是有機會放戶外電影，在設計上其實有一個框架。譬如說你有機會的話跟文學院譬如說放電影這件事情，是不是在想像這件事情的時候有一點準備。譬如說現在有個可以放螢幕，但不是為了某一個活動推出來的，通常為了活動所

設的效果不是很好，即便你要去租還是幹嘛。它的廣場的想像，就是當有機會譬如說我之前在蟾蜍山播放侯孝賢的尼羅河女兒跟電影圖書館的合作，那個場域單單要擺螢幕就花了很大的時間。它怎麼去形成那種觀影空間，但這個我知道跟文學院想像那個廣場的氣質不一定是吻合，但是我建議以這樣的中庭的 scale 來講，事實上是有機會考慮看看能不能在這個時候先把可能的基礎設施都想進去。免得以後將來要再搞一些加進來的東西，對於建築設計而言反而很累贅。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剛剛有關演講廳是不是多功能，可以負擔所謂表演的功能，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建議，那這個我們會去爭取足夠的經費來做。這是建築師絕對歡迎的事情，只是考量經費的問題，另外包括它的高度、開挖的深度等等，戶外的更有效將來多元性的利用，這個我們會更細膩來考慮。包括現在有帷幕或是玻璃本身可以當投影的螢幕，不過這都是經費問題，謝謝。

召集人：

那就是本案瑠公圳文字請再做修正，繼續提交給校發會。

總務長：

瑠公圳那個地方直接用校園藍帶計畫，校園藍帶計畫就可以涵蓋所有的東西，也不會出現瑠公圳、堀川相關衍生的爭議。

召集人：

那就請規劃單位依總務長建議做修正。

- **決議：** 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將報告書中「瑠公圳」文字改用「校園藍帶計畫」指稱，後續提送校發會。

貳、討論案

一、第 22 屆台大藝術季（提案單位：學務處）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與會人員意見：**

召集人：

謝謝總召非常仔細的說明，為期一個月的藝術季活動內容非常多樣化。校規會這邊審查原則其實尊重同學創作的自由，其實比較不算是個審查，比較算是討論交換意見的場合。在場的幾個委員，像康老師還有劉老師都是我們公共藝術小組很多的委員會的成員。有關很多建築構造的問題，賴老師他是建築師，所以他可以給很多的建議，其他的委員也都對機電或者是文化方面會有一些提醒，我們聽聽看委員給什麼樣的建議。

委員：

這個是第一次到校規會委員來談，還是說之前有一些幹事會議已經處理過？

召集人：

幹事有做過一些初步給的一些建議。

委員：

我們是一個沒藝術學院的學校。譬如說北藝大要做個藝術季，老實說我們資源或學生在之前的訓練當然會有很大的落差。但以台大這些對藝術有很高的熱情的學生來說，他們希望有個屬於台大自己的藝術季，這個我也完全尊重學生的自主性。某種程度是技術面問題，大家會對那些作品會感覺困惑，不知道是什麼，那我覺得對資源整體來說是很可惜的浪費，可是我也覺得如果把它當作學習的機會，譬如說很多台大學生對於將來藝術行政、藝術策展其實都有很高的興趣跟熱情，那我們有藝文中心，這些東西怎麼樣結合，甚至最近比較開放性的公共藝術的討論，希望未來學校有更多機會讓學生發揮。

所以在這樣的立場我幾個建議，第一個，畢竟今天要來送個企劃書，在準備一本企劃書時候，還是盡可能去想像比較專業的企畫書的擬定的方式。但這不是說要把那個專業變成是一個多麼了不起的事，但它後面是有一定的邏輯。這個邏輯是這樣「這個藝術季到底有多少錢要辦？」我們其實從頭到尾不知道預算是怎麼一回事，也不知道這些活動和作品背後的意義。那這個後面有一個更重要的事情就是策展時候的策展論述，其實把它寫成活動理念當成活動在辦的時候，就可能是創造一個活動開幕、閉幕，會有點行禮如儀。甚至用詞上說「要辦一場華麗的開幕式」，這與主題「魯蛇」有點衝突。請問活動的核心價值到底是什麼？有沒有想過在寫這策展論述的時候可以更準確，要談魯蛇的未來？還是 Art 2D2？還是

這兩件事情是一件事情？像這樣的企畫書其實不適合一開始寫行銷策略、行銷總體規劃，行銷宣傳不太是委員會關心的問題。這是台大學生的藝術季，並非台北市政府城市行銷。

當然有更多參與是重要的，所以我後面在意的是學生到底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自己更深刻學習或是說從中找到合作夥伴的關係，有沒有辦法將來形成更好一個團隊。

那也就是另外一個提醒，企畫書裡面的藝術創作者，藝術創作者負責的某一個作品，但這個人是誰？為什麼在公共藝術會去審參加者的履歷，因為這關乎參加者能不能執行？後面藝術創作者如果能夠很確定是在幹嘛的，那在整體這個布局當中包含空間，為什麼在這裡，以及在這個計劃後面的目的，跟整個策展的核心主軸有沒有關係。我覺得這是很好的過程可以透過藝術季訓練學生，現在我反而不太在意說你的結構是不是撐得起來、下雨天等事情。我反而覺得目前的階段應該更要聚焦把這整件事，從重要架構到某一個細節的關係，甚至用 diagram 整個空間的布局。剛剛的簡報聽到最後感覺有點發散，不清楚整個活動的核心目的，很難有共鳴。如果花那麼多的時間和力氣做這些事情，到最後其實大家對這些作品沒有什麼感覺，那是蠻可惜的。台大藝術季跟台大學生的關係，跟由外面策展人像粉樂町和台大藝文中心，到底那個差別在哪裡？

學生的自主性能啟動這種大家參與，如果從社團的角度，其實是更有效的。因為從學生社群來講會更清楚，我很期待每一年藝術季的這些議題，能讓我們看到現在學生關心的角度。我是希望說不可能在有效的時間之內再整理一下，基本上你說你有改過，但是你讓計畫書出現在這樣的版本，某種程度也在揭露後面的所思所想，我覺得可以不用現在這麼把焦點放在行銷這件事情，要只是關心宣傳行銷，反而對作品比較不會那麼關注。那因為我都不知道誰是創作者，我其實會有點擔心執行力的問題，這個東西不只是結構而是作品出現的那個內容。另外一個核心的問題，因為我都不知道經費是多少，所以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幫助你。站在我的立場，其實很希望能夠如果以過去的經驗能夠協助學生的話，那大概比較能夠調整，其實不一定這麼多計畫。

召集人：

補充說明，每年其實現在藝術季那麼大的活動辦完之後，當然學生舉辦大型活動

能力增長很多，連我們老師都非常敬佩，這是個團隊合作的過程。但已經連續兩、三年送到校規會這邊討論，那我想康老師大概也都給差不多類似的看法，就其實覺得在整個藝術季中，那個 concept 很重要，要怎麼把自己在策展中核心的一些想法，其實在一些博物館或者其他的策展活動中我覺得很尖銳的、很清楚的想法是很必要，我想康老師為什麼說第一個好像不應該是出來行銷宣傳，那整體而言我覺得要討論未來這個事，未來這個社會跟年輕世代之間的這個主軸，大概有一些字眼上看得出來，後面的活動大概也是在這個脈絡之下設計的。但比較欠缺你們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跟定位，後面活動我覺得很多，那我覺得策畫起來會蠻辛苦的，其實不太知道目前每一個子企劃他的團隊的組成跟進展，四月其實還蠻趕的，你們會很辛苦。要不要回應一下康老師的提問？

活動中心：

每年學校公共預算六十萬，其他就是要去募款。剛才總召其實已經意識到募款是效果不是那麼理想，所以閉幕可能就刪掉，很多活動可能還必須要看。因為不可能學校再拿一筆錢出來或是讓總召或副召去貼這個錢，現在這個時間點我們也跟學生說這麼多活動就要考慮到經費問題。除了去年因為總召很會募款，所以去年確實活動辦得歷年來我們活動中心接辦這幾年最多的。那其實其他幾年，連同募款預算大概一百萬左右。

藝術季 總召：

我說明一下整個現在做過的，其實上禮拜計畫書送出去之後，有意識到整個企畫書排序問題，像是理念行銷。所以我這一個禮拜就在改架構，那因為今天是要到校規會報告，所以改架構先從簡報架構開始改。簡報架構就是從每個設計專案、作品及創作者整個去做重點介紹，後面才把行銷跟開幕放進去。因為作品跟科技相關，我找很多資工系、機械系還有電機系的同學，就這個部門專門克服所有技術的問題，然後有一些北藝大跟台藝大學生去協助執行他們做美術上的創作設計。那困難的點其實在於我自己也從中學，我自己比較希望說可以集中去把某些作品做好，但不要做那麼多。但我遇到困境是藝術季裡很多人都想要參與，那每年進來的人對於藝術季的想像都不太一樣，有的以為是要來辦活動心態就偏向辦活動。我們有五個部，分別為專門處理影像方面的、專門做科技相關的，那其他三個部就偏向做剛提到那些很多項的專案。雖然有規定說一個部只能做兩

個，可是每個部有 15 個人，他們就都會很想要有自己的專案。我會要求他們最開始去討論的時候，先請他們想像我給他們一套流程去讓他們參考我政治系那邊之前做審議民主的步驟，雖然沒有辦法這麼實際上呈現但是大致步驟 follow 這個東西。但是很多人覺得說想要自己專案，所以就變成專案夾專案，硬要把很多的東西放在一起。我現在遇到的狀況，很明確地是預算真的不夠，那我們開幕跟閉幕規模減縮許多。最後就只留開幕，因為你不留開幕還真的拉不到贊助，因為開幕是唯一有舞台廠商願意贊助你錢的。這次開幕有結合藝術的專案，結合藝術季的專案及校內社團，像這次的花城舞展今年以開幕形式跟我們去合作，他們會依照我們主題去作為一個他們的期末呈現，然後在藝術季的開幕裡面去做表演，所以這個部份是我這一次有嘗試跟努力的，就是給康老師參考。

委員：

我想前面委員剛剛提的我也不再重複了，確實裡面有很多寫的東西，不太知道創作理念、源起是什麼。然後甚至如果是像裡面幾個企畫書，在戲劇系上的話大概是不可能被通過，因為包含創作理念、文獻的考究、場地布置平面剖面、燈具平面圖、舞台圖以及需求，我們都會寫得非常清楚。提醒你們一件事情，因為學生做藝術創作很不容易說清楚他要說什麼，看的人也看不懂他們要幹什麼，畢竟創作能力跟控制藝術創作展現的能力還不是很成熟，所以我會建議你們去建議那些要有作品表達的部分，演出前或是演出後對於觀眾是不是有一個簡單的對談，就像書本的導讀。除了實際的展演之外事前跟事後的說明跟表達來跟觀眾的互動，對他們學習上跟表達上會有很大的幫助。

另外一個是說我不知道水電股有沒有人，因為企畫書裡沒有很多我知道的、瞭解的，尤其是電力的部分蠻多危險的數據，像你們有一個演出是做在社科院是不是？

藝術季 總召：

補充說明一下，編號 24 那個已經刪除了。

委員：

那還好，因為電力分配寫 3 萬瓦，算一算快 300 安培，部都插在壁插房子不跳電才怪。還有我想你們特別去小心這個事情，每次台大藝術季我都強調這個，因為用電看起來很簡單，但每個都插進去一定會跳電，跳電是小事如果加上下雨，

一淋到雨那個電線就開始燒，一燒就是一個房子燒掉了。那學生可能沒有足夠電力知識也沒那麼多實作經驗，也可能沒有電工執照，那這些執行如果沒有合格廠商幫助他們，他們自己這樣土法煉鋼這樣做其實非常危險，因為 220 伏特觸電就是半個身體，觸電久一點就會昏掉，這個東西學生不一定會知道其危險性。如果活動和場地那麼多，這個管理上跟控管上，我實在有點擔心有沒有辦法做好這件事。我覺得學校如果有水電股或是場館人員可以幫你們協調或是瞭解會比較好，千萬不要蠻幹，這其實是非常危險的事情，特別跟你們強調。

另外一個噪音的問題，請你們記得一件事情，台北市政府規定就是 70 分貝，超過 70 分貝是旁邊一個住家都可以舉發你、罰你。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去檢查做噪音控管，超過 70 分貝，然後去把聲音壓一下。用儀器去測量而非人耳去感覺，這是有數據去參考。要特別小心音響開太大聲所衍生噪音被舉發問題，我希望你們事前事後都有思考到和相對應的措施。所以請你們特別特別小心相關安全的事情，也請相關單位特別輔導，也請校內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小心不要有什麼意外。

活動中心：

感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有關同學他們這次的活動是在地下室辦舞劇，其實他們當初就有講到電力的問題，後來我們已經有先打電話到水電股先稍微初步的諮詢，然後約好三月底請同學找的廠商，他們要告訴我們要用多少電會同水電股班長一起順便到地下室去看。因為就像委員所說因為有些電路年代已久，已經搞不清楚所以迴路的問題。我們會找水電股的班長以及廠商以及承辦同仁一起去會勘。說實在因為這個活動是活動中心在負責，同學如果有出什麼事情，我們也蠻擔心。

委員：

因為我在這裡面沒看到，所以我特別提醒你們，如果有看到就知道 OK 不 OK，特別提醒你們要注意學生這方面的缺乏。

委員：

我想到的都被上個委員講完了，但我還是比較強調，因為辦活動最主要是安全問題，所謂安全問題我分三部分來說。第一個是說你展出的東西，事實上有許多是大型物件，有到 2-3 公尺高的，那我覺得策展的單位那跟參觀的人員他們隔離

或是說他假如說受到外力影響而倒塌，可能會傷到參觀人員，這是蠻重要的人身安全問題，所以要多注意。第二個就是說消防，以火災為主，我們可能預期不會有火災但是我們一定要防範有沒有火災，所以我比較建議說在任何參展的地方地點，盡可能的話跟相關旁邊的大樓借滅火消防設備，一、兩個滅火器在旁邊備用，因為有備無患，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第三個是電的問題，我記得大部分都輕忽電力，以為是沒有問題。事實上我們學校水電股有個最資深一個工程人員，也是因為這小的電力而被電而往生，所以說越簡單的細節越需要重視。那裏面你們有講說一小時用 2 度的電，那事實上你們可以想一想，那等於 2000 瓦的電，2000 瓦的電現在用一般的延長線顯然就是超載，一般延長線是 1500 瓦。所以這不能夠小看，因為有投影機，投影機本身會散熱，散熱又更嚴重。所以這個電的問題，我覺得主要是參展或是策展的單位這個人員一定要把所有要用電的東西告訴水電股的人員，比方說我有兩台投影機我以後會再插什麼，因為各位可以想像說，假如插一個電腦 就搞不好要 200 瓦或是要 400 瓦，所以不可以說我臨時要插。比方說我現在算出來是 2000 瓦，事實上我拉的線路，我比較建議我們再多拉 50% 就是 2500-3000 瓦的容量。這是一個提醒不見得會發生，但一旦發生，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就會損失我們整個展覽。

召集人：

我想有關水電的部分，活動中心管理組幫忙之外，水電股這邊也多請教，我想委員也都很願意，學生有什麼疑問再請教委員。我記得去年在討論類似的狀況，其實好像總務處有出借學生滅火器，所以需要大量電力的現場，我覺得還是要準備滅火器，畢竟真的很多後勤工作要做，那前面委員們也提到那個專業度和背後後勤工作，因為學生大部分是頭一次辦這麼大的活動，需要很多專業的支援，所以這點我們就多給予一些提醒。

委員：

關於理念的部分我做點補充，這部分大概康老師講得很好，可是我聽到你們剛剛陳述問題，這部分如果比較清楚一點，我覺得第一個大家比較知道你們想要表達什麼也有助於募款；然後第二個你也不知道該那些提案該用，那些不該用，那我覺得這也是那個中心思想部分不夠清楚，所以你也沒有辦法跟底下的人說這個合適或不合適；第三個，去年跟今年台大藝術季，在我看來似乎有一個就是整體性

不是很明確，整個藝術季應該是一件事情，但現在看起來好像就很多活動，彼此之間關連卻不是很清楚。這些展覽、表演或是裝置等等，我覺得最初有沒有從一個理念出發這件事情是蠻重要的。現在比較像是一個廠商來執行一個 project，但藝術這件事情總是想要表達什麼事情，所以也許明年課活組可以提醒同學，這就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有些提案，作品和空間選擇上關聯性不夠強。有些提案是受限於設備選擇，可是有一些則看不出空間地點和作品之間的關聯必要性。

譬如說我印象比較深刻振興草坪一前一後那個，看不太出來它必須要在那裏的原因。那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許明年的藝術季可以提醒同學，他在安排每一個創作跟他選擇位置的時候，可以多考慮作品跟空間的關聯性，甚至於至少要符合一些條件。譬如說我覺得振興草坪是一個蠻寬的地方，那兩件作品，確實是你從本身的結構上面，隨便風一吹就倒掉了。作品看板剖面圖，我覺得沒什麼說服力，真的看起來很容易倒。另外 "家" 全都是珍珠板，其實就像一個風箏一樣，所以即便這樣很實際的層面也是跟基地有關。這個事情未來可以在跟校園空間的關係要有更深一層的考慮會比較好一點。

召集人：

剛剛委員提的這一點，我想再多做一些回應。去年我也想到同樣的課題，這個前提是說一直是以尊重學生創作，可是我覺得從現在這個模式，有些基本上的問題。因為每一年學生就是提案出來，然後學生的狀況其實上下屆不見得有經驗能夠傳承，每一年都是從零開始，再加上學生其實都很忙，本來學期的節奏就是很緊。那我建議一個方式，也許能夠有個這個諮詢委員會，那能夠邀請有部分學生委員包含之前藝術季總召，然後另外一部份是校內有經驗的老師，其實我們辦過幾次就是公共藝術計畫，像是第一期公共藝術計畫，現在公共藝術計畫現在藝文中心、校規會幾個成員都還在裡頭，我們委員也都是在學習中去得到這些相關經驗。那我覺得要做好這件事情，需要有這樣的過程，包括我們現在在做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的這個徵選委員會。其實學校裡面人才濟濟，多一點制度上的設計和討論，其實藝術策畫跟校園空間規劃一樣，我的信念是有更多的討論，雖然有時候真的很繁雜，但有更多的討論結果通常都是更好。不管是從程序上而言或是從結果，我覺得每個人在裡面可以學到更多東西。現在的狀況，我覺得每一年都是

從頭來，所以都沒有太多的時間去深化那些 concept。你的 deadline 在後面，就要去長出那些計畫，我知道總召比較重參與，但跟專業方面的策展其實是會產生拉扯跟距離，也很難用你自己去篩選那些方案比較好，那我覺得討論其實是會讓每個方案都比較好。就那剛剛賴老師所說的第二部份是更細的層次，校規願意看到大家對於校園空間的探索跟實踐。我覺得藝術的形式是一個表達，那這個部分的確歷年來都討論的比較少，我覺得對空間的敏感度好像都把空間當一個展場，反而像是粉樂町辦了三年，粉樂町對空間思考越來越仔細，包括空間放什麼展品。包括我忘記了之前的默契是椰林大道的軸線上是不放東西的，上次校規會在審可能沒有想到這一點，關於振興草坪上面那個點，不過我覺得談可能太晚。之前其他活動，因為椰林大道是校園的中軸，所以盡量不要放東西。可是現在既然准許藝術季放置作品，那希望這件事情能夠處理得更好一點。其他制度上的建議，李主任跟副學務長可不可以想一想，然後看學生能不能接受，當然還是尊重學生的意思。

委員：

操作這一個藝術季有個最基本的問題，有多少錢？怎麼去分配多少錢？你希望能夠做好，你又希望能夠達到那個效果，你就要做判斷。確實一部影片拍完以後，他可以跟你報價三萬也可以報三十萬，這是常見的事情，就是有些人說因為三十萬所以我給你這樣的品質，不見得三萬會比三十萬的差，但總是知道他花了多少的材料在哪件事情上面。但有時候其實要讓一個廉價的藝術品達到效果，不是很難，但是現在這個當下那個操作已經都 over used，就是說大家看多了，沒什麼了。可是現在反而是說用 2000 塊東西分配某一組的人硬做出來的，你可能提早要做一點決策，明白表示只有這麼多錢這件事情，每個小組就只能提多少，分配之後該砍就砍，這是自然而然做非常痛苦的決定，也是考驗你做為 leader 在這上面很多重要的 decision，沒有錢也有沒有錢的想法，他們願意經過這樣的過程，經過一個行動我覺得是很棒，一定要把預算放在腦子裡，不然最後會很可怕。電等技術問題剛剛老師都講很多，預算如果都沒辦法控制會很難收拾。

委員：

因為預算的問題編號 24 已經不做了?之前在社科院拍片的事情，解決掉了嗎？過往藝術季做裝置藝術碰到的問題就是要跟兩個單位協調，一個是總務處跟校規

會另一個是各個館舍的使用單位，粉樂町也是會碰到同樣的問題，借場地是個問題。延續下去，有無確認過舊體電力問題？舊體電力系統最近應該會進行整修，如果卡到整修工程，那這個專案恐怕執行會有困難，類似問題請你們再次做確認振興草坪前後擺兩個連同總圖後方草地共三個，總圖後方草地易淹水，如果活動當天有午後雷陣雨，舞台會浮動，請思考考相關雨備問題及相關展品遇雨維護問題最後一個點所有的東西都是公共藝術，請注意遊客小孩安全、主張隱私權等問題，請想好相關問題之對策。

召集人：

該提醒都提醒了，相關安全及措施請多注意跟準備。

- **決議：**本案通過，請藝術季團隊針對相關安全及措施請多注意跟準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 16 時 30 分)